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0〕5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09〕41号文），需将开发区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东区街火村经济联合社 51.2377 公顷（合 768.5655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二环两侧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开发区东区东二环两侧（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开发区东区街笔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4.2043 公顷（合 63.0645 亩），其中林地 0.7399 公顷（合 11.0985 亩）；园地 3.3151 公顷（合 49.7265 亩）其他农用地 0.1493 公顷（合 2.2395 亩）

开发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47.0334 公顷（合 705.501 亩），其中菜地 2.6846 公顷（合 40.269 亩）；林地 4.9790 公顷（合 74.685 亩）；园地 28.0040 公顷（合 420.06 亩）；养殖水面 0.2252 公顷（合 3.378 亩）；其他农用地 3.6958 公顷（合 55.437 亩）；建设用地 0.6240 公顷（合 9.36 亩）未利用地 6.8208 公顷（合 102.312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林地	0.7399	84.2625	62.3458	笔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3.3151		279.3386		
		其他农用地	0.1493		12.5804		
	安置补助费	林地	0.7399	60.1875	44.5327	笔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3.3151		199.5276		
		其他农用地	0.1493		8.9860		
	青苗补助费				452.1725	笔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1059.4836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菜地	2.6846	12.8	274.9030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4.9790	84.2625	419.5430		
		园地	28.0040		2359.6871		
		养殖水面	0.2252		23.0605		
		其他农用地	3.6958		311.4173		
		建设用地	0.6240		114.7296		
	未利用地	6.8208			349.2250		
安置补助费	菜地	2.6846		206.1773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		



	林地	4.9790	60.1875	299.6736	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28.0040		1685.4908	
	养殖水面	0.2252		17.2954	
	其他农用地	0.2363		222.4410	
青苗补助费				2797.6012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9030.4128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东区街笔村、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笔村、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开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东区街笔村、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0年7月1日至 2010年7月11日	市国土房管局开发区分局	2010年7月12日至 2010年7月16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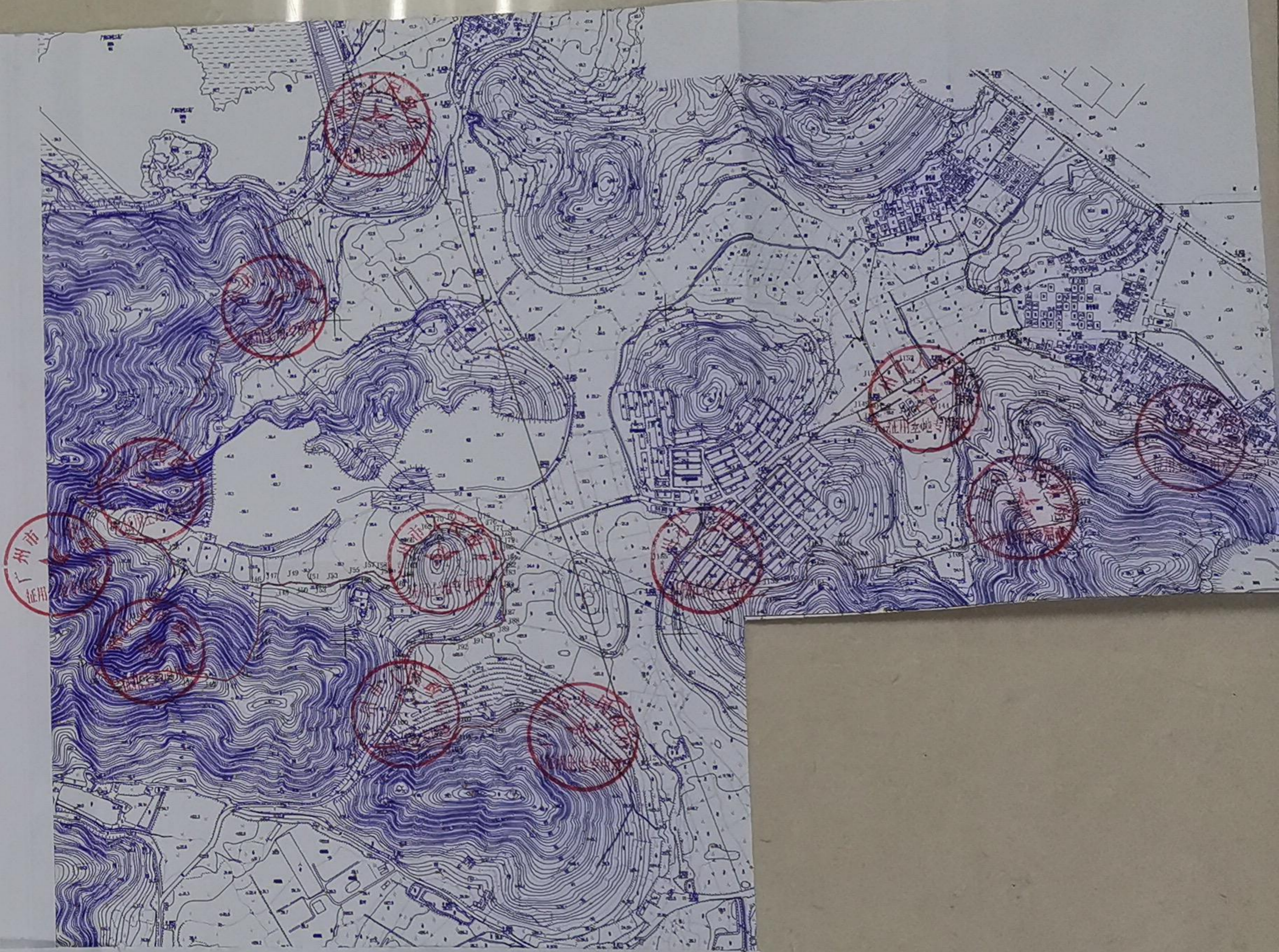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10年7月16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市国土房管局开发区分局（联系人：李征用，电话：8211207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州市
征用

